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下屬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债务风险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分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邓志祥

2022年1月17日